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玢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14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14162A0C_ATTCH25.pdf、05014162A0C_ATTCH26.pdf、
05014162A0C_ATTCH27.pdf）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
醫療機構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3月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1100501416號公告新增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49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部分被看護者無法親至醫療機構辦理專業評估，衛生
福利部前於99年7月1日起開放被看護者符合(一)全癱無法
自行下床、(二)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(三)植
物人、(四)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、(五)其他經各縣市
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者，可申請到宅評估。本部配合
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
畫」診所名單，符合上開情況之被看護者，得向當地直轄
市、縣(市)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醫療機構團隊到宅進行
專業評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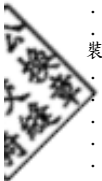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0.03.03



1100108178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